

安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安政办发〔2009〕32号

安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成立安康市政府法律顾问组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工作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了进一步促进法治政府建设和提高依法行政工作水平。根据省政府的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市政府决定成立安康市政府法律顾问组，现将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目的意义

根据市政府工作需要，挑选政治素质高、业务能力强的法律服务人员，作为法律顾问，为市政府重大决策及工作中涉法问题提供法律服务，协助市政府更好的运用法律手段管理经济和社会事务，促进政府依法行政。

二、工作职责

1、根据市政府要求，对市政府将要作出的重大决策、重大工作部署和重大行政措施，重要的规范性文件，重大、复杂行政复议案件，进行涉法问题研究，提出法律意见或法律建议书，供市政府决策参考；

2、根据市政府要求，为市政府重大招商引资活动提供法律咨询，为签署的合作协议书等进行涉法问题研究，提出法律意见或法律建议，供市政府参考；

3、积极参与市政府涉法信访工作，引导涉法信访当事人依法解决诉求问题，维护合法权益；

4、受市政府委托，担任市政府作为被告的行政案件代理人，参加诉讼。

三、人员组成

安康市政府法律顾问组人员组成如下：

法律顾问组组长：陈 晖 市政府副秘书长、法制办主任

法律顾问组副组长：徐 杰 市政府法制办公室副主任

郭迪富 市司法局副局长

法律顾问：

于兴江 市委党校法学教研室主任，副教授

李 平 市律师协会副会长、陕西理衡律师事务所主任

史 鹏 省律协第三届常务理事、市律师协会副会长、陕西恒典律师事务所主任

刘 涛 省律协第三届理事、市律师协会副会长、陕西宁康

律师事务所主任

陈 军 市公证处主任

法律顾问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政府法制办，由市政府法制办副主任徐杰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市法制办法制综合科科长薛武旗和司法局公证律师管理科科长况汉平同志担任联络员。法律顾问由政府颁发聘书，每届任期两年。

二〇〇九年四月一日

主题词：依法行政 法律顾问 通知

抄送：省政府法制办公室，省政府法律顾问组。

市委办公室，市纪委办公室，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安康军分区。

市中级人民法院、检察院，各人民团体，各新闻单位。

中、省驻安各单位。

安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09 年 4 月 1 日印发

共印 65 份